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任杭中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628号，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或“目标公司”）超额完成2017年度承诺利润，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拟对任杭中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奖励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5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所持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5月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以下简称“《奖励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即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 万元。

根据《奖励与补偿协议》第 3 条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

3.1 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40% 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3.2 奖励金额分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两期计算和支付，具体为：

(1)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4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2) 2018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18 年度承诺利润的 4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1842号): 2014年度, 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45,366,834.81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375,456.78元, 较原业绩承诺多366,834.81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82%。

2015年度, 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66,333,298.66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372,714.39元, 较原业绩承诺多1,333,298.66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05%。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专[2017]2497号), 2016年度, 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87,261,485.43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448,462.70元, 较原业绩承诺少9,051,537.30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9.29%, 未完成任杭中、杨广水和杨燕对该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628号), 2017年度, 灵云传媒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168,118,874.97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917,879.11元, 较原业绩承诺多48,067,879.11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43.76%。

综上, 灵云传媒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为40,716,475.28元,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 超出部分的40%(即

16,286,590.11 元) 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奖励给任杭中。上述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任杭中。

### 三、关联方介绍

姓名: 任杭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308\*\*\*\*\*

住所: 河南省唐河县\*\*\*\*\*

关联关系: 任杭中系本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应一次性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六、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任杭中先生为公司董事, 名义持有公司股票 80,990,71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 (其中 2,871,611 股股份为应补偿股份, 待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 公司将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杭中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任杭中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任杭中先生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任杭中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徐建村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任杭中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事项，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任杭中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对任杭中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拟定系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符合约定。上市公司应当将灵云传媒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4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给任杭中。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系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进行。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

意对任杭中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议案。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